

財團法人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238 號 4 樓
電話：02-23633118 分機 11
聯絡人：陳佩君
電子信箱：ytsor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111 遠(企)字第 1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實施辦法及申請表、印領清冊格式、申請問答、線上申請流程

主旨：本會承辦友達永續基金會推動之【友達永續素養獎學金】乙案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本辦法予轄內各國中、小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友達永續基金會為鼓勵良好品格之清寒優秀學子努力向上，激發誠信正直及熱情務本精神，特訂定【友達永續素養獎學金】實施辦法，並委請本會辦理相關業務。
- 二、 擬請 貴縣（市）教育局（處）惠予協辦本案，造福清寒學童，協辦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 敬請惠予協助公告本辦法予轄內各國中、小學。
 - （二） 為加速處理各校獎學金申請需求、撥發獎學金以及辦理線上非同步科學營隊等事宜。請 貴縣（市）教育局（處）敦促 3 月 25 日期限前完成申請獎學金作業。
- 三、 獎學金撥發前，本會將發函 貴縣（市）教育局（處），敬請公告通過審核之學校。
- 四、 各校請於獎學金審核通過名單公告後依時程開立收據，連同印領清冊寄至本會，收據抬頭：財團法人友達永續基金會。
- 五、 隨函檢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【友達永續素養獎學金】實施辦法及申請表、印領清冊格式、申請問答等附件各 1 份。

正本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友達永續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

董事長 林福來

教育局 111/02/24



1110292805